

西安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

西美人事〔2022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美术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，各职能处室：

《西安美术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实施办法》经2022年6月24日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做好贯彻落实。



西安美术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 提升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推动《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 西安美术学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》（西美党〔2019〕38号），进一步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，加快建设一支“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、精干高效、富有活力”的教师队伍，营造有利于教师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环境，促进教师队伍结构优化，不断提高学院教师队伍水平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“立足岗位、在职为主、突出重点、按需培训”的原则，贯彻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并重，理论与实践统一，学以致用，注重实效。

第二章 适用范围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国内或赴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提升的在职在岗的在编人员及人事代理人员。学院鼓励教职工根据所在单位培养计划、有针对性的提升自身学历学位。

第三章 办理程序

第四条 办理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申请人报考前填写《西安美术学院教职工

学历学位提升审批表》(见附件);

(二)单位初审。申请人所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、师资培养计划和学科建设规划出具审核意见;

(三)分管院领导审批。申请人所在单位分管院领导出具批示意见。

(四)职能部门复审。人事处审核(科级及以上干部由组织部、人事处共同审核),并办理相关报考手续。

(五)签约派出。考取后,须与学院签订相关协议方可派出。未签订协议者,不享受学院的资助政策。

第四章 选派条件

第五条 基本条件

(一)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,遵纪守法,为人师表,教书育人,爱岗敬业。

(二)具有较强的专业素质和发展潜力,符合有关报考规定,愿意履行学成按期回院服务协议。

(三)学历学位提升的专业符合学院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申请学历学位提升不予批准:

(一)在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者;

(二)存在师德失范行为者;

(三)申请出国定居或调离学院期间者;

(四)申请再次攻读学历学位时间间隔未满2年者。

第五章 相关待遇

第七条 学历学位提升期间待遇

(一) 教职工应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层次学历学位。攻读博士学历学位的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6 年；攻读硕士学历学位的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4 年，以学历学位证书颁发时间为准。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还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。因特殊情况可提前申请延期 1 次，原则上不超过 1 年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，不能享受资助政策。起始时间从获得入学资格之日算起；

(二) 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期间国家工资照发，绩效工资按本人实际教学量及规定标准计算支付，在本地进行学历学位提升工作量减三分之一，在外地进行学历学位提升工作量减二分之一；

(三) 正常参加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，按学院职称相关政策执行；

(四) 教职工在学制规定时间内取得学历学位的，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博士学位资助学费 80%，但资助总费用不超过四万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及硕士学位资助学费 80%，但资助总费用不超过三万元。资助学费持相关学费票据，凭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办理，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；

(五) 按要求需调转人事档案者，在攻读博士学历学位期间

学院为其保留人事关系，国家工资、绩效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均暂停发放，在读期间个人及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均由本人自行缴纳。攻读学历学位期间的学费由本人自费承担，按学制取得学历学位，取得学历学位后须按时回校工作，不按时回校者按学院相关政策执行。

第六章 其他规定

第八条 教职工在取得学历学位后应及时回校报到，自回校报到之日起算，应在校服务至少八年。服务期内外出脱产进修或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，服务期顺延。

第九条 对尚未完成服务年限，而提出调离、辞职或因其他原因（不含组织原因）不能履行服务年限的，应返还学院资助全部费用，并按照有关协议规定进行违约赔付（服务期 8 年，初级职称 2 万/年；中级职称 3 万/年；高级职称 4 万/年）。

第十条 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须履行审批和备案手续，未经学院批准备案，不予享受学院资助政策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生效，原《西安美术学院管理和教辅人员报考博士、硕士学位暂行规定》（西美〔2005〕院字第 109 号），《西安美术学院教学人员报考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暂行规定》（西美〔2005〕院字第 110 号）文件自行终止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西安美术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审批表》

附件

西安美术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所在单位		最高学历		最高学位	
培养类别		报考学校			
培养形式		报考专业			
联系方式					
个人 申请 理由 及 声明	1. 申请理由：				
	2. 个人声明：本人以上所填内容均属事实，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	
所在 院系 意见	1. 是否已纳入本单位培养计划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2. 是否同意在职攻读学位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3. 若同意在职，申请人学历学位提升期间工作是否已安排妥当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签字：			公章：	年 月 日
分管 院 领导 审批 意见	签字：				年 月 日
人事 部门 审批 意见	签字：		组织 部门 审批 意见	签字：	
	公章： 年 月 日			公章： 年 月 日	

